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
LED照明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木林森”）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照明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义乌工业园区管委会”）签署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项目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并将该投资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义乌工业园区管委致力于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LED产业园区，木林森拥有世界先进的LED生产制造能力、较强的研发体系及完善供应商体系。为实现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建设技术先进、产品高端、产业链完整的在国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LED产业园。双方本着诚实互信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签署了投资协议。

本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（一）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的管理单位。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于 1999 年挂牌成立并实施首期开发。2006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工业园区，同年通过国家发改委核准。2014 年 7 月被工信部批准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。2015 年义乌市委重新整合提升，规划面积拓展为 192 平方公里，开发范围 91 平方公里，其中创建省级高新区面积 14.3 平方公里，光源科技小镇面积为 3 平方公里。

工业园区要按照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要求，致力于义乌工业转型升级，充分利用有限空间，重点引进技术密集型、资本密集型项目，发展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型纺织等主导产业及重大项目带动形成的其他优势产业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，不断扩大规模、提升能级。

本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投资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LED 照明项目

1.2 项目内容：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建设 LED 照明产品生产基地，并依托先进技术实现 LED 产品研发、批量生产和销售。

1.3 投资规模：各项目合计规划总投资人民币 55 亿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亿元），乙方将依据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投资额度、投资进度投入。

1.4 项目用地：用地约 600 亩（大写：陆佰亩）

1.5 效益目标：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，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，年纳税人民币 6 亿元以上。

2、投资进度

2.1 在本协议签订后壹个月内，在乙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乙方在义乌完成项目实施公司的注册、登记等事宜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（大写：陆亿元整）。

2.2 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限为：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 年内建成投产，2022 年 12 月底前达产。

3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3.1 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2 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，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，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4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4.1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积极推进项目落实。

4.2 乙方作为建成后的生产、经营管理方面，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、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。

5、协议的修改、变更与解除

5.1 对本协议修改、变更与解除，必须经甲乙两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，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，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违约，另一方有权敦促违约方履行本协议，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。

7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7.1 协议经甲、乙方签字且通过各自审批机关批准后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7.2 本协议的金额、面积等事项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
7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LED 照明行业正迈入成熟期，同时也属于快速普及期。基于此良好发展机遇，公司通过与义乌工业园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，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。同时，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在 LED 业务领域的又一重要举措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快速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投资协议尚未生效，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以及见证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与义乌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26 日